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主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8月13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13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关于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举办2026年第二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REIT
场内简称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REIT
基金主代码	1801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经营成果、财务表现及底层资产运作情况,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于2026年8月25日举办本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邀请投资者进行项目现场调研,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三、活动举办的时间、地点、形式及日程安排

1、活动时间:2026年8月25日(周二)13:30-16:00

2、活动地点:成都盈创动力大厦项目现场(四川省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

3、活动形式:现场会议、项目现场调研

4、活动日程:

时间	日程安排
13:30-14:00	投资人签到
14:00-14:30	项目现场走访与参观
14:30-16:00	业绩说明及问答交流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相关业务负责人、本基金投资者等。

五、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4日17:00前发送邮件至ir-cdgtreit@gffunds.com.cn报名参与本次活动,邮件主题为“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REIT投资者开放日报名-姓名”,邮件正文请填写以下报名表格并附相关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名片、员工工牌等)。基于会议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经基金管理人审核通过后,将以邮件形式向投资者报名邮箱发送确认函,届时投资者可凭确认函参加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姓名	机构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者问题	备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1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A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578	0222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83	1.1301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83,964,744.17	24.7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50	0.03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5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8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18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8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8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8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宇树科技于2026年08月12日公告的《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宇树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同时,中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关联方。宇树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8.00	247,010.40

二、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4.00	65,447.2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4日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4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8月1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4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8月14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8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关于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8月14日起,以上券商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0056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
2	000270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A
3	020726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C
4	000308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
5	00047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A
6	00563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C
7	021852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E
8	022946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Y
9	000547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A
10	014849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C
11	000592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A
12	016269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C
13	00072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A
14	01391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C
15	000756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A
16	014967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C
17	000994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A
18	000995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C
19	001070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A
20	014863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C
21	001166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A
22	020682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C
23	001276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24	001304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25	018541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26	001396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
27	001397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
28	001473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
29	001825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A
30	014380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C
31	001858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A
32	019073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C
33	002281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
34	002378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A
35	017194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C
36	002573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37	002585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A
38	018832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C
39	002952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
40	004413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
41	004617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A
42	004618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43	024210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D
44	024211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F
45	004683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A
46	016352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C
47	005259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
48	005596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A
49	005597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C
50	005829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A
51	005830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C

自2026年8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全层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https://www.wlzq.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42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离任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陈巍女士和陈洪涛先生的书面离任报告,上述人员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拟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1、陈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巍女士的离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

2、陈洪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洪涛先生的离任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离任申请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陈洪涛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巍女士和陈洪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儒意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洪雯雯女士和赵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洪雯雯女士和赵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

2.本次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附件:

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洪雯雯

洪雯雯,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韩国高丽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2012年起在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16年加入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工作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法务总经理职务,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30日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洪雯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洪雯雯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昊

赵昊,男,1989年11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2011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学士学位;2013年毕业于英国布里斯托大学,获硕士学位。2013年加入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中心经理、总监、副总经理;2022年-2024年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开市场部总经理;2025年至2026年4月任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6年4月至今任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赵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赵昊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00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43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儒意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补选洪雯雯女士和赵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m/)上的《关于部分董事离任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叶慧	叶慧、王磊、龚峤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1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2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01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8月1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79	004980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41	1.1283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8,088,560.24	696.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617,712.05	-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0	0.220

注:根据《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监管规定,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本次分红方案为0.220元/10份基金份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6年8月17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8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6年8月19日起查询。(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开放期业务办理公告)。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4,952,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59%。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18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19日(场内)	2026年8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24日(场内)	2026年8月2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或将于2026年8月20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8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不动产基金发行价格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